

*研發替代役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一) 一般保險費：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研發替代役於第一、二階段之健保費由本署全額負擔繳納。
- (二) 補充保險費：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補充保費不另予補助。
- (三) 第二階段期滿當月本署將依分發各用人單位之名冊，統一辦理健保轉出，無個別開立健保轉出表，並不再繳納健保費，請用人單位依名冊辦理健保轉入並繳納健保費，保障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健保就醫權益。

二、醫療費用補助：(第一、二階段適用) 108 .03 . 25

- (一) 掛號費：傷病赴國軍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役男須自行支付。如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及因公傷病可補助掛號費。
- (二) 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即部分負擔），由本署全額支付，但役男就醫應出示健保卡及役男身分證以茲辨識。
- (三) 健保不給付項目：役男就診時須先自行支付費用，再由服勤單位協助送請本署視個案情形酌以補助因公傷病掛號費、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病房差額及除燒傷外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相關資料請參考「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11之1條、第12條、第12條之1」、「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可至本署網站下載，表格請至下載服務區—權益類—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補助作業規定附件)

內政部役政署相關業務連絡電話一覽表

業務項目	電話
身心障礙三節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	049-2394378
生活協助、慰勞金	049-239437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補助、身心障礙等級檢定	049-2394377
死亡（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一般保險	049-2394378
軍人公墓、死亡（身心障礙）撫卹金	049-2394378